

债券简称：20 盛泽 01

债券代码：163394.SH

债券简称：20 盛泽 02

债券代码：163749.SH

债券简称：21 盛泽 G1

债券代码：188812.SH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0 楼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2
二、备案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9
二、实际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2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2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22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2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3
七、其他履职事项	23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4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4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7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7
三、相关当事人	27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7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36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6
七、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盛泽 01
债券代码	163394.SH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发行期限（年）	5
担保情况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票面利率	3.49%
余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	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全称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盛泽 02
债券代码	163749.SH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发行期限（年）	3
担保情况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票面利率	3.95%
余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	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全称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盛泽 G1
债券代码	188812.SH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发行期限（年）	3
担保情况	无

债券全称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票面利率	3.99%
余额（亿元）	4.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类别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	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5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20盛泽01”，于2020年7月22日公开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20盛泽02”，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21盛泽G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3,793.78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0 楼

信息披露联系人：石燕红

联系电话：0512-63959879

传真：0512-63959865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综合服务性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城镇供排水设施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外投资及其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1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污水及工业水处理版块、城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开发和建设版块、资源运营服务版块和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版块。

各业务板块业务情况介绍：

1、污水及工业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对全镇 24 家印染企业的印染污水及大部分

喷织企业污水和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负责对全镇污水处理资产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目前下辖 7 个分公司、32 个喷织处理站主要负责盛泽镇范围内的工业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约 104.6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共铺设管网约 240 公里，具有垄断地位。7 个分公司总处理污水能力为每日 20 万吨，主要处理 24 家印染企业的印染废水、部分喷织废水和生活污水；32 个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每日 24.75 万吨，主要处理喷织废水。

发行人工业水处理（即工业供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吴江市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2010 年改制前为“吴江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厂”）负责运营。吴江市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吴江区唯一镇级工业水厂，坐落于澜溪塘（京杭运河）东岸，全厂占地面积约 140 亩，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盛泽镇开发区的纺织科技园内，包括五个片区：溪南、茅塔、郎中、南麻和荷花片区，区内共有企业 500 多家，在用织机约 2 万多台。吴江市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下辖二个分厂，分别为南麻分厂和荷花水厂，分别服务对应的片区，其他三个片区由总厂负责。

2、城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开发和建设业务

城乡一体化服务的核心为农民动迁安置房建设。通过农民宅基地房屋拆迁、动迁安置房建设等安置农户后获取差额土地资源，即经农民宅基地复垦产生建设用地指标后，置换至城区三产经营性用地（政府为解决城市内及周围农民的土地被征用后就业及生活问题而留给农村集体组织用于发展第三产业的集体土地），并择机上市。通过安置房回迁及土地出让销售收入用于补偿拆迁及安置房建设款。

发行人城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开发和建设业务具体经营模式为：

（1）盛泽镇政府将项目整体授权发行人负责统一实施，授权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并在授权实施基础下与政府签订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协议；

（2）发行人按照项目需要“拆、建、复垦、置换”四个环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包括农民动迁安置与补偿工作、安置公寓房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农民拆迁宅基地的复垦工作以及复垦后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至三产经营性用地上市工作等；

（3）发行人通过三产经营性用地上市产生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回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同时政府提供相应保障措施。

3、城市资源运营服务

发行人城市资源运营服务主要为转让其名下的土地资产。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大部分为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存量土地资源。发行人对这部分土地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整体包装，在提升了土地价值后，以对外招商等形式实现土地的出售。发行人的亮点在于统一规划和整合城市土地资源，提升土地价值。

根据土地取得方式的不同，具体经营模式有如下两种：

（1）发行人从 2013 年开始通过旧城改造方式与相关企业或城市居民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补偿完成后进行三通一平建设，达到“净地”要求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土地手续齐全。对于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存量土地资源，发行人通过专业的统一规划和整体包装，提升了土地价值后，以对外招商等形式实现土地的出售。

（2）发行人直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入，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土地手续齐全。对于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存量土地资源，发行人通过专业的统一规划和整体包装，提升了土地价值后，以对外招商等形式实现土地的出售。

4、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业务

经营性房产租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吴江市盛泽轻纺商城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丝绸商城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泽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楼租赁；各子公司主要经营商铺租赁，其客户主要为纺织贸易商和农产品贸易商。

发行人经营房产租赁模式主要有：

- （1）公司本部租赁，收入在本部；
- （2）公司本部部分资产由轻纺商城对外租赁，收入在轻纺商城；
- （3）公司本部部分资产由农业发展公司对外租赁，收入在农业发展；
- （4）轻纺商城资产对外租赁，收入在轻纺商城；

（5）农业发展对外租赁，收入在农业发展。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资产实质经营在下属公司的，将由盛泽投资先租赁给下属公司，再由下属公司对外租赁。公司子公司租户签订出租合约，一般期限为 3 年，房租及物业费用按照 1 年的总额一次性付清。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及工业水处理收入	56,194.50	32,117.27	42.85	27.55	50,629.92	26,544.09	47.57	25.33
城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开发和建设	37,208.23	30,020.09	19.32	18.24	27,003.11	26,261.43	2.75	13.51
资源运营服务收入-转让资产	84,589.56	65,497.01	22.57	41.47	96,987.41	77,261.22	20.34	48.52
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25,982.36	11,696.67	54.98	12.74	25,279.76	9,727.98	61.52	12.65
合计	203,975.65	139,331.04	31.69	100.00	199,900.20	139,794.72	30.07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03,975.65 万元，营业成本 139,331.04 万元，毛利率为 31.69%，较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规模最大的为资源运营服务收入-转让资产业务，为 84,58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47%，较上年度减少 7.05%，2021 年度，发行人污水及工业水处理收入为 56,19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55%，较上年度增加 2.22%。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36,167.97	2,133,207.95
总负债（万元）	1,325,527.33	1,334,801.21
净资产（万元）	810,640.64	798,406.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10,640.64	798,406.74
资产负债率（%）	62.05	62.57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2.54	63.10
流动比率	4.80	3.05
速动比率	2.56	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249,872.82	438,151.8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03,975.50	199,900.20
营业成本（万元）	139,331.27	139,794.72
利润总额（万元）	17,826.84	42,322.00
净利润（万元）	16,626.47	30,56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345.64	1,178.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26.47	30,56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7.07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11.59	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23.46	-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6.96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18
存货周转率	0.22	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0
EBITDA 利息倍数	1.01	1.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一）20 盛泽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二）20 盛泽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三）21 盛泽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已过到期日）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盛泽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盛泽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盛泽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使用金额	承诺资金用途	序号	划款日期	划款金额	实际用途
1	50,000.00	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1	2020年4月22日	11,200.00	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2	2020年4月24日	9,000.00	偿还浙商银行借款
			3	2020年4月24日	5,000.00	偿还上海银行借款
			4	2020年4月24日	8,00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5	2020年4月24日	14,00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6	2020年4月27日	1,243.00	偿还16盛泽01利息款
			7	2020年5月9日	1,257.00	偿还工商银行借款
合计	50,000.00	-	-	-	49,700.00	-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盛泽01”募集资金使用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约定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金额差异	说明
偿还借款	50,000.00	49,700.00	300.00	约定金额与实际使用总额存在300.00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20 盛泽 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盛泽 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盛泽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使用金额	承诺资金用途	序号	划款日期	划款金额	实际用途
1	30,000.00	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1	2020年7月24日	18,00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2			2020年7月25日	11,820.00	偿还广发银行借款	
合计	30,000.00	-	-	-	29,820.00	-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盛泽02”募集资金使用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约定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金额差异	说明
偿还借款	30,000.00	29,820.00	180.00	约定金额与实际使用总额存在 180.00 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21 盛泽 G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盛泽 G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盛泽G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使用金额	承诺资金用途	序号	划款日期	划款金额	实际用途
1	40,000.00	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已过到期日）本金的自有资金	1	2021 年 9 月 29 日	39,760.00	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 16 盛泽 02（已过到期日）本金的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	-	-	39,760.00	-

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盛泽G1”募集资金使用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约定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金额差异	说明
偿还借款	40,000.00	39,760.00	240.00	约定金额与实际使用总额存在 240.00 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0 盛泽 01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现有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¹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00886	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20 盛泽 0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现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¹ 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²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013600554409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13789	0.00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0706678141120102153402	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21 盛泽 G1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现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³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013600554409	0.0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51973000001025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206710100100019290	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² 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³ 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一、20 盛泽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按时完成 20 盛泽 01 第一次、第二次利息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开展回售。

二、20 盛泽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付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

本期债券未设置回售。

三、21 盛泽 G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9%。

本期债券未设置回售。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盛泽 01”和“20 盛泽 02”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业务违约情况。担保人对 20 盛泽 01、20 盛泽 02 的担保具有有效性。

“21 盛泽 G1”不涉及外部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等。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外部增信机制，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 盛泽 01、20 盛泽 02 具有相关跟踪评级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 20 盛泽 01、02 存续期内，持续关注 20 盛泽 01、02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 20 盛泽 01、02 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0 盛泽 01、02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 20 盛泽 01、02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盛泽 01、02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盛泽 01、02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根据《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盛泽 G1 无跟踪评级安排。

二、实际执行情况

（一）20 盛泽 01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528 号），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情况为 AA，对债项的评级情况为 AA+，无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888M 号），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情况为 AA，无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二）20 盛泽 02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528 号），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情况为 AA，对债项的评级情况为 AA+，无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888M 号），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情况为 AA，无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三）21 盛泽 G1

21 盛泽 G1 无跟踪评级安排。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20 盛泽 01”“20 盛泽 02”和“21 盛泽 G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中山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定期跟踪机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通过不定期的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2021 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形成了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的机制。

2、履行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通过回访、发送重大事项确认表、提示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须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1、“20 盛泽 01”

“20 盛泽 01”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在中山证券的提示和监督下，发行人将利息及手续费划至偿债专户，再从偿债专户中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偿付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回售相关工作。

2、“20 盛泽 02”

“20 盛泽 02”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在中山证券的提示和监督下，发行人将利息及手续费划至偿债专户，再从偿债专户中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偿付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回售相关工作。

3、“21 盛泽 G1”

报告期内，“21 盛泽 G1”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发行人无回售相关工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检查，

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辖区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会计字[2021]7 号）要求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未发现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辖区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自查报告，未发现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

七、其他履职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无其他履职事项。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两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05	62.73
流动比率	4.80	2.96
速动比率	2.56	1.68
EBITDA（亿元）	9.08	12.80
EBITDA 利息倍数	0.94	1.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197,477.97万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817,551.86万元，未使用额度为379,926.11万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未来发行人将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

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发行人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行动的；

（14）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7）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定向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定向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

（三）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249,700.0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8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4	2023-6-30	20,000.0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7	2022-12-1	20,000.00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8	2023-1-8	3,000.00
苏州盛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4-12-21	20,000.0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2-12-17	7,000.00
苏州市吴江绸都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4-20	2028-4-20	2,500.00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6-30	2028-12-30	78,200.00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	2022-5-31	6,000.0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3-12-17	20,000.0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3	2022-6-23	30,000.00
苏州市吴江绸都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4-16	2027-12-30	6,000.00
苏州盛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3-30	2024-3-29	17,000.00
苏州盛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8	2024-12-7	10,000.00
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4-12-21	10,000.00
合计	-	-	249,700.0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变动情况。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10,8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10,914,974.22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21,398.99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750,142.55 元 盈余公积：增加 15,225,042.77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134,861,187.89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79,8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482,800,570.21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750,142.55 元 盈余公积：增加 15,225,042.77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137,025,384.89 元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78,165,061.38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7,814,154.4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933,299.48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5,572.75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7,763,180.19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574,235.2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56,441.2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569,323.59 元
（3）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2,300,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300,000.00 元	无
（4）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减少 143,756,765.60 元 短期借款：增加 428,819.4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40,597,274.92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6,666.6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长期借款：增加 8,613,436.16 元 应付债券：增加 134,714,509.99 元	长期借款：增加 5,866,098.26 元 应付债券：增加 134,714,509.99 元

上述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88,965,06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7,814,15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0,914,974.2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7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70,428,819.45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97,032,587.2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5,605,646,023.44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2,682,749,213.82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2,817,463,723.8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2,617,440.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38,860,675.3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29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4,235.2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2,800,570.2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016,666.6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30,232,587.2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36,098,685.54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2,682,749,213.82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2,817,463,723.8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77,512,712.0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936,915,437.15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8,705,869.70	-62,540,455.50
	合同负债	68,359,274.92	62,540,455.50
	其他流动负债	346,594.78	

3、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2）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	138,000.0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27,896.8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27,896.8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其中：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已确认的应付融资租 赁款	0.00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增加 127,896.85 元 租赁负债：增加 86,884.83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1,012.02 元	无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a)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货币资金	4,458,182,217.86	4,458,182,217.86	0.00	0.00	
应收票据	2,6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应收账款	908,021,917.09	908,021,917.09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预付款项	6,626,149.63	6,626,149.6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18,298,420.23	1,218,298,420.23	0.00	0.00	
存货	6,310,258,946.24	6,310,258,946.2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43,597,505.12	1,743,597,505.12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965,061.38	0.00	-488,965,061.38	-488,965,061.38	
长期股权投资	90,122,913.86	90,122,913.86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14,154.46	87,814,154.46	87,814,15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914,974.22	510,914,974.22	510,914,974.22	
投资性房地产	2,797,550,638.70	2,797,550,638.70	0.00	0.00	
固定资产	988,119,562.25	988,119,562.25	0.00	0.00	
在建工程	330,964,902.00	330,964,902.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7,896.85	127,896.85	127,896.85	
无形资产	174,556,311.00	174,556,311.00	0.00	0.00	
商誉	4,621,414.86	4,621,414.8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5,716.20	59,420,414.67	23,654,698.47	23,654,69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281,119.31	1,640,281,119.31	0.00	0.00	
资产总计	21,198,532,795.73	21,332,079,458.35	133,546,662.62	133,546,662.62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470,428,819.45	428,819.45	428,819.45	
应付票据	76,450,000.00	76,45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83,802,834.59	183,802,834.59	0.00	0.00	
预收款项	93,170,445.72	24,464,576.02	-68,705,869.70	-68,705,869.70	
合同负债		68,359,274.92	68,359,274.92	68,359,274.92	
应付职工薪酬	14,881,288.83	14,881,288.83	0.00	0.00	
应交税费	92,108,672.45	92,108,672.4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2,617,440.92	138,860,675.32	-143,756,765.60	-143,756,76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498,416.07	3,738,539,428.09	41,012.02	41,012.02	
其他流动负债		346,594.78	346,594.78	346,594.78	
长期借款	5,597,032,587.28	5,605,646,023.44	8,613,436.16	8,613,436.16	
应付债券	2,682,749,213.82	2,817,463,723.81	134,714,509.99	134,714,509.99	
☆租赁负债		86,884.83	86,884.83	86,884.83	
长期应付款	40,464,640.76	40,464,640.76	0.00	0.00	

递延收益	20,416,666.67	20,416,666.6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6,246.29	55,691,961.59	51,095,715.30	51,095,715.30
负债合计	13,296,788,453.40	13,348,012,065.55	51,223,612.15	51,223,612.15
实收资本	6,737,937,800.00	6,737,937,8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4,640,806.29	34,640,806.2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67,763,180.19	-67,763,180.19	-67,763,180.19
盈余公积	145,039,362.74	160,264,405.51	15,225,042.77	15,225,042.77
未分配利润	984,126,373.30	1,118,987,561.19	134,861,187.89	134,861,18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1,744,342.33	7,984,067,392.80	82,323,050.47	82,323,05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98,532,795.73	21,332,079,458.35	133,546,662.62	133,546,662.62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10.8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47%。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法审变更，具体如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关于杨晓玮通知职务调整的通知》（吴委人[2022]108 号），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对公司董事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杨晓玮为公司董事长；

罗玉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相关调整已完成工商变更。

（2）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杨晓玮，男，1978 年 11 月 27 日，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平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现任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影响分析

（1）上述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3）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